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受今年第6号台风“韦帕”(台风级别)影响,江海区三防指挥部于7月20日发布防风Ⅱ和Ⅰ级应急响应,根据《江门市建筑工地防御台风、暴雨、雷雨大风工作指引》工作要求,建筑工地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并撤离危险地带人员,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避风。我局及属地街道在巡查中发现,由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1#厂房、宿舍楼、2#厂房项目,拒不落实防风响应措施,施工现场仍有工人冒险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服从管理,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责任,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现对有关单位违规行为处理通报如下:

一、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情况,依法移交执法部门实施处罚。

二、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规定,对施工单位信用扣10分;对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信用扣10分。根据《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记 8 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记 8 分。

三、对建设单位江门市天凯智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企业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我局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服从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将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通报！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